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張卉晴
電話：049-2222106#1631
電子信箱：ericachang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1402859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業申請溫泉標章說明牌一案，本府同意所請，茲核發溫
泉標章說明牌1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並復貴業民國114年
10月27日（收文）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。
- 二、本案許可之溫泉標章說明牌相關事項如下（未列者詳見說
明牌內容）：

- (一)溫泉使用事業名稱：野百合民宿。
- (二)營業處所：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村虎門巷96號。
- (三)溫泉泉質：碳酸氫鹽泉。
- (四)有效期間：為民國114年10月31日至117年10月30日止。

- 三、依據「南投縣溫泉標章收費標準」第3條及第5條規定，領
取溫泉標章標識牌前應依規繳納審查費新台幣1仟元整，
及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新台幣5仟元整，合計新
台幣6仟元整之規費，檢附本府繳款書1份，請至指定金融
機構繳納規費。因本案說明牌尚需委請廠商訂製將另行通
知領取。



四、請於領得新核發之說明牌後請將說明牌替換舊有說明牌，並將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之處，舊有說明牌請繳回本府；另為確保消費者使用溫泉之安全，請加強安全自主管理，並遵守建築、消防、衛生及溫泉等相關法令。

五、本次核發使用之溫泉標章說明牌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滿當然失效，倘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期間屆滿前2個月，檢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審查合格後換發。

六、承上，惟溫泉水權期限較標章有效期間短者，應依規提出溫泉水權展延，若無法展延，本府將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4條規定，廢止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，並令30日內繳回標識牌，逾期未繳回者，本府將自行公告註銷。

七、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及附記之使用名稱如有變更者，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換發。

正本：野百合民宿(溫泉標章：003)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本府工務處、衛生局、觀光處

2025/12/15
文
09:37:55
交